

泉教职成[2004] 9号

**2004 年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含五年制高职) 招生工作意见**

各县(区、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为了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农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我市的实际情况，对 2004 年中职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加强对高中阶段招生工作领导

为了保证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协调发展，今年我局决定调整充实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以统筹协调高中阶段教育各类学校招生工作。各县(区、市)教育局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以便在招生计划、招生政策、实施办法、监督机制等方面实行统一领导，确保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

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

二、努力完成今年中职学校招生计划

各地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落实我市教育事业“十五”计划提出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力争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去年的基础上增长10%，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全市3.2万人招生任务。各县（区、市）中职招生任务见附件2。各县（区、市）教育局要精心组织做好中职学校招生宣传工作和志愿指导工作，力求做到每一考生至少填报一所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志愿。及时将我局编印的《2004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分发到学生手中，并在普通中学开设专栏墙报，张贴职业学校招生宣传材料，同时，坚决制止向考生提供虚假不实宣传的行为。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1、应届初中毕业生和往届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身体健康者均可报考中等职业学校（18岁以上报考中职学校成人班）。

2、五年制高职招收参加今年中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五年制高职师范类专业招收身体健康，年龄在17周岁以下（即1987年9月1日后出生），持有本县（区、市）常住户籍证明的2004年应届初中毕业。

四、关于“五年制高职”招生工作

（一）关于“五年制高职”招生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五年制高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各校“五年制高职”招生应根据省里统一政策，严格按以下规定执行：

1、“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单列，不得自主招生。师范类五年专招生计划分到县（区、市），非师范类五年专招生计划实行

全市统招，按中考志愿和考生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2、录取批次：“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安排在提前批录取；“非师范类五年专高职”安排在第二批（普通中学批次后面）。

3、“五年制高职”（含体检、面试合格的师范类五年制高职考生）的录取控制线，按我市今年中考文化考试总分的60%确定，即“五年制高职”最低录取控制线为450分。体育、艺术专业（含师范类体育、艺术专业）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以“五年制高职”最低控制线的60%确定，对于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均达到录取分数线的考生，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生源不足，按闽教职成[2004]9号文精神执行。

（二）关于“五年制高职”招生照顾政策

报考师范类“五年制高职”（不含小学艺术教育、小学体育教育专业）的下列考生可享受其中一项照顾，分数加入文考总分；报考非师类“五年制高职”的考生可享受1、2、3、6项中的一项照顾。

1、初中阶段受设区市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照顾10分。

2、烈士子女、归侨华侨青年、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照顾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晋江市陈埭镇、惠安县百琦乡的回族考生、生活在高山（享受高山补贴）海岛（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少数民族考生，照顾20分。

4、各类国民教育系列（不含党校、军事院校），经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学历教育的学校（含幼儿园）教师（含学校在册、在编的管理干部）子女，照顾10分。

5、受省表彰的优秀教育世家中的教师直系子女以及县以下

(不含城关)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工作 15 年以上，现仍在农村工作的教职员(含农村离、退休的公办教师和民办教师)的子女，照顾 15 分。

6、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及省教育厅、省科协联合组织的全省性科技创新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者，照顾 10 分。

(三)五年制高职师范类面试安排

时间：7月 14—15 日，地点：泉州幼师、永春师范。

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面试线各县(区、市)按招生指标 1.5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考生人选，同时组织参加面试的学生进行体检。各县(区、市)招生办在 7 月 12 日前将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文化考试成绩及体检结果快件寄送(或传真)给永春师范或泉州幼师，并向社会公布参加面试的考生名单和最低控制分数线。填报师范类五年制高职 2 所学校(专业)志愿的考生，必须参加 2 所学校(专业)的面试。

面试工作按闽教职成[2004]9 号文附件 2(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对象、条件和面试工作要求)执行，由学校组织实施。市教育局将派监察员参加面试监察工作。

其它部分特殊专业需进行面试的，时间、地点由招生学校确定。

五、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中考报名时间：5 月 28—30 日

2、中考填报志愿时间 6 月 12—15 日，我局编制《200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报考指南》(包括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在 6 月 5 日前下发给各县(区、市)招生办，由各县(区、市)负责发放给中考学生。

3、中考考试时间：7月1—3日

4、7月12日各县（区、市）招生办务必向市职成教科报送所有考生数据库（含考生自然信息、志愿信息、五年专照顾录取信息、成绩信息）。

5、7月14—15日师范类五年专考生面试、体检，7月16—17录取。

6、7月26—28日第二批非师范类五年专录取。

7、7月29—31日第三批各类中职学校录取。

各县（区、市）招生办必须在7月25日之前把未被录取考生信息拷盘送市职成教科。补录取安排在8月中旬。招生学校的招生人员于7月29日到市职成教科领取报考本校的考生信息软盘，招生学校经与考生联系后发给录取通知书，待学生到校后，再办理录取审批手续。学校录取审批名册一式三份，由学校按要求打印，连同软盘在审批时一起递交我局职成教科，审批表必须使用统一样式（格式见附件，纸张用70克A4纸）。

六、免试生、往届生及其它

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招收部分推荐保送生。免试生一般控制在招生总数的20%以内，保送生登记表见附件。

往届生可持初中毕业证书到中等职业学校报名，学校经过必要的审批后，可以办理审批手续。

允许中等职业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主要对他们进行专业教育，根据专业需要学习时间一至一年半，学生完成规定的专业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中职毕业证书。

七、收费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按照闽价[2000]费字245号文件规定执行，各招生学校不得另设收费项目或随意提高收费标准。各项

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收费标准，按规定缴存财政专户，统一管理使用。各校招生收费情况要及时在校务分开栏公布，增强透明度，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发生。

- 附件：1、泉州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04年各县（区、市）中职招生计划表
3、2004年师范类五年高职招生计划分配表
4、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2004年新生录取审批表
5、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收保送生登记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 职业学校 招生 意见

抄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规划处、师资处、市委宣传部、
市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4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一：

泉州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郑建树（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陈伯禹（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若萱（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少锋（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杨 伟（市教育局中教科科长）

曾国跃（市教育局职成教科科长）

陈泉木（市教育局纪监室主任）

蔡东沐（泉州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附件二：

2004 年各县（区、市）中职招生计划表

县（区、市）	2004年初中毕业生数	2004年中职招生计划数
鲤城	5500	1700
丰泽	3200	1200
洛江	3400	600
泉港	7400	2600
惠安	18000	3500
安溪	19000	3800
永春	11900	1600
德化	5700	1400
石狮	5700	1900
晋江	13800	5400
南安	35000	6800

附件三：

2004 年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分配表

学校	福建教育学院 艺术教育分院			福建教育学院 泉州分院(原泉州幼 师)			福建教育学院 永春分院		
专业	小学教育 (美术方 向)	小学教 育(音乐 方向)	小学 教育 (艺术 方向)	学前教 育(含双 语班)	小学 教育 (英语 方向)	心理 健康 教育	小学 教育	小学教育 (英语方 向)	小学教育 (信息技 术方 向)
计划数 县别	6	6	15	55	10	10	80	60	60
鲤城	全 市 统 招			2		1	2	2	2
丰泽				2	1	1	4	3	3
洛江				2			2	3	3
泉港				2			3	4	4
惠安				9	1	1	13	9	9
安溪				2	1	1	4	4	4
永春				3	1	1	7	5	5
德化				2			2	3	3
石狮				4	1	1	6	4	4
晋江				11	2	2	16	10	10
南安				16	3	2	21	13	13

附件四：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 2004 年新生录取审批表

学校编码 :		学校名称 :		在本市招生计划数 :				实际招生数 :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录取专业		总分	语文	数学	英语	政治 (含历史)	物理	化学	地理(含 生物)	家庭地址或毕业学校	备注
					专业代码、	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本表用EXCEL程序制作。A4纸印制，每页25行，一式三份。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附件五：

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收保送生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籍 贯		民 族		
选送何学校何专业				是否党 团 员		
毕业学校					电 话	
家庭通讯地址					邮 编	
家庭主要成员(父母或抚养人)情况	姓 名	称 呼	工 作 单 位			联系 电话
主要学科成绩		政治		语 文		数 学
原 毕 业 学 校 意 见				招 收 学 校 意 见		
招 收 学 校 所 在 县 教 育 部 门 意 见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